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2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3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10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10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03	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687	卢础其
3	01*****184	卢楚隆
4	01*****309	卢楚鹏
5	01*****997	叶远璋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(容桂)建业中路13号

咨询联系人：吴敏英、李小霞

咨询电话：0757-28382828

传真电话：0757-23814788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8日